

##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:30 以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 11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1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“在本次配股完成后，根据配股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”的决议，依照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62.75 万元……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,848,293.00 元”；第三章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62.7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327,848,29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2007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及 2007 年 12 月 13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、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程序；

详细内容请见附件。

同意：11 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反对：0 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弃权：0 票

#### 3、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；

详细内容请见附件。

同意：11 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反对：0 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月21日